

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办公室

〔2018〕—17号

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办公室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叙州区引进重大项目委托招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叙州区引进重大项目委托招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办公室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叙州区引进重大项目委托招商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成效，不断创新招商模式、拓宽引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到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中，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委托对象

第一条 在充分考察对接和论证的基础上，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一定实力和渠道资源的商会协会、招商中介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对象”）引进重大项目入驻叙州区。委托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正常运转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有专职工作人员（需提交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合法稳定的收入；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社会

和商业信誉良好。

(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委托项目引进条件

第二条 项目需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规划、现行政策和环保、节能减排、安全等要求，不得委托引进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项目。委托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一)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税收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制造类项目，优先委托引进符合叙州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

(二) 年度税收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总部或区域独立核算公司、结算中心、物流仓储、商贸商务、金融服务、医疗康养、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三) 对未达到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额或税收贡献的科技研发、技术孵化器等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办理委托。

(四) 基础设施（社会投资的项目除外）、房地产业、建筑业、矿产和水电、风能、燃气等能源类项目，BT 模式、BOT 模式、PPP 模式和捐资项目等不属于委托招商范围。

第三章 委托内容

第三条 宣传推介。委托对象应了解熟悉叙州区投资环境、政策导向、产业方向、发展重点和拟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并积极

对外进行宣传和推介。

第四条 协助签约。委托对象应积极介绍客商到叙州区进行投资考察、项目洽谈等；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代理项目洽谈、签约、资金投入等工作，协助推动项目正式签约。

第五条 定期联系。委托对象每个季度定期向委托方提供行业发展情况及重要动态，全国重点项目洽谈、经贸洽谈、招商引资等重要信息，积极组织和推荐叙州区参加重大招商推介会和活动。

第四章 购买服务费标准

第六条 行业商会、协会自愿承担年度招商项目任务（每年委托招商项目不低于 2 个）的，区政府与其签订《委托招商购买服务协议》，委托招商服务费分为工作经费和项目引入服务费两类。

（一）工作经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签订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项目引入服务费（下列支付标准不得同时享受）：

1.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标准支付：以委托引进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1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按 2‰ 予以支付；固定资产投资额 1—2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按 3‰ 予以支付；2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按 4‰ 予以支付。单个项目引入服务费不超过 80 万元。

2. 按照税收贡献标准支付：以叙州区税务机关出具的法定税收证明为依据，引进项目运营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工业制造类项目某年度税收贡献 1000 万元以上或服务业项目某年度税收贡献 500 万元以上，按地方留存税收贡献的 4% 予以支付。单个项目引入服务费不超过 100 万元。

3. 引入央企、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等名企，在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和税收贡献奖励标准基础上，对行业商会、协会增加 1 到 2 个千分点或 1 到 2 个百分点奖励。单个项目引入服务费分别不超过 130 万元和 150 万元。

第七条 专业招商中介机构与区政府签订《委托招商购买服务协议》后，按委托招商实际情况享受项目引入服务费（下列支付标准不得同时享受）：

1.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标准支付：以引进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1 亿元人民币的行业商会、协会委托项目，按 3‰ 予以支付；固定资产投资额 1—2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按 4‰ 予以支付；2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按 5‰ 予以支付。单个项目引入服务费不超过 100 万元。

2. 按照税收贡献标准支付：以叙州区税务机关出具的法定税收证明为依据，引进项目运营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工业制造类项目某年度税收贡献 1000 万元以上（或服务业项目某年度税收贡献 500 万元以上），按地方留存税收贡献的 5% 予以支付。单个项

目引入服务费不超过 100 万元。

3. 引入央企、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等名企，在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和税收贡献奖励标准基础上，对专业招商中介机构增加 1 到 2 个千分点或 1 到 2 个百分点奖励。单个项目引入服务费均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五章 支付办法

第八条 实现委托协议约定后，委托对象向区投资促进局提交《委托招商购买服务协议》《委托招商服务费用支付申请表》《开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及引进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或纳税有效证明，经区投资促进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后提出评估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兑现。

第九条 行业商会、协会委托招商项目引入服务费若高于工作经费，则按扣除工作经费部分后的余额进行兑现；若未超过工作经费，则不予兑现项目引入服务费，工作经费亦不退回。若未按委托协议约定目标完成招商项目任务，则按未完成比例退还工作经费。

第十条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引入服务费标准的，兑现引入服务费的时间节点及比例为：1. 在项目实质动工后，先行兑现引入服务费总额的 40%；2. 项目竣工投产后兑现剩余部分。

第十一条 按照税收贡献计算引入服务费标准的，兑现引入

服务费的时间节点及比例为：1. 项目实质动工后，以协议约定最低税收目标为基数，先行兑现预计总额的 40%；2. 项目竣工投产后兑现预计总额的 20%；3. 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满三年后的第二年三个月内，以三年内年度最高税收额确定引入服务费计算基数，计算应兑现引入服务费总额，扣除已兑现金额后全额兑现剩余部分；4. 若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每一年度实际税收值均未达到最低税收目标，且比例在 60-99%的，按比例兑现引入服务费；5. 若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每一年度实际税收值完成比例均在最低税收目标 60%以下，委托对象全额退回已兑现引入服务费。

第十二条 工作经费、项目引入服务费和每年度委托招商信息费由区投资促进局根据协议一事一议，经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拨付兑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委托对象应严格执行叙州区相关招商政策，自觉履行委托协议约定的招商推介、对接企业、介绍企业及沟通信息任务并保守招商秘密，自觉接受叙州区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第十五条 区级相关部门应对委托对象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协议约定履约的委托对象，将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骗取委托经费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

律责任。

第十六条 区审计局对履行服务费的审查、认定、管理、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由区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